

普通股股票代碼：1316
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sii.tse.com.tw

上 曜 建 設 開 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
地 點：台南市北區中華北路一段 78 巷 51 號
(本公司帝凡內接待中心)

目 錄

頁 次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9
附錄	
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107年第1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1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2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9
107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公司債變更計劃.....	27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公司章程(修正前).....	34
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2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09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109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北區中華北路一段 78 巷 51號

(本公司帝凡內接待中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報告108年度營業狀況。

(二)監察人審查108年度財務報告。

(三)107年募集與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有關事項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107年第1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承認108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107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計畫變更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二)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三、報告事項

案由(一)：報告108年度營業狀況。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

案由(二)：監察人審查108年度財務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如下：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會計師、陳惠媛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併同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等決算書表。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致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09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趙素珠



監察人：李東洪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案由(三)：107年募集與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有關事項報告。

說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107年7月3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額計新台幣1,100,000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0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36508號及金管證發字10703365081號函申報生效，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自107年11月7日開始櫃檯買賣。

2.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請參閱附表如下：

公司債發行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107年11月07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伍億元整
利率	票面年利率0%
期限	三年期 到期日：110年11月07日
保證機構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行
受託人	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翰辰律師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宗及陳惠媛會計師
償還方法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轉換公司債，除下列情形外，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1)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 (2)債權人行使賣回權(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 (3)本公司行使贖回權(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 (4)本公司於次級市場買回債券註銷。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500,000仟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截至109年4月30日止已轉換普通股金額30,200,450元 依本公司所訂「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公司債為國內第三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109年4月30日為止尚未轉換之餘額為455,600仟元，最新轉換價格為14.7元，假設各轉換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該轉換價格轉換，將可轉換本公司普通股30,993,197股(455,600,000元/14.7元)。以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184,677,626股加計可轉換股數計算，稀釋作用並不大，對股東權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107年第1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說明：修訂本公司原訂之「107年第1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承認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董事會提)

說明：1.董事會造具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及陳惠媛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連

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2.108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財務報表請參閱本
手冊第10、12-26頁。

以上提請 承認。

決 議：

案由(二)：承認108年度虧損撥補案。 (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958,350元，加計108年對子
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7,739,003元，扣除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
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9,702,454元，加計子公司處分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1,879,698元，扣除處分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2,187,635元，加計
108年稅後淨損154,527,975元，合計期末待彌補虧損合計數為
新台幣155,841,013元。

2. 謹擬具虧損撥補表如下附表。

以上提請 承認。

決 議：

「附表」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虧 損 撥 補 表

民國 108 年 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958,350
加：本期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7,739,003
減：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9,702,454)
加：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879,698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187,635)
加：本期稅後淨損	<u>(154,527,975)</u>

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金額

(\$ 155,841,013)

董事長：張祐銘



總經理：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案由(三)：107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計畫變更案。(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計畫金額為1,300,000仟元，實際募得1,100,000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因本公司目前已轉型為建設業，本次資金除支應本公司日常營運之管銷費用外，主要係為支應「湖美帝璟」及「帝凡內」建案之營建工程款所需資金，以降低建築融資所產生之利息支出，進而提升公司之獲利。

2. 原籌資計畫用以充實公司營運資金，主要以支應工程款及各項管銷費用，因湖美帝璟建案之建案全鋼骨結構建案之結構體工程又較一般RC鋼筋混凝土結構之建案繁複，加上南部地區各大建商都有持續推出建案，產生工地大爆缺工潮，本公司各建案加薪搶工也無法找到足夠人力施工，以致工程進度一直落後，經審慎評估後，擬變更相關資金運用計畫，湖美帝璟建案之建案之工程款新台幣210,000仟元擬轉至用於購買國安段1719地號之土地款，新台幣188,086仟元，變更為償還大豐段「帝凡內」建案土地及部分建築融資(為償還全部土地融資163,000仟元及建築融資25,086仟元)。

3. 變更前後計畫項目、變更前後募集資金計畫說明及原主辦承銷商評估意見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本手冊第27-32頁。

以上提請 承認。

決議：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107年08月01日修正公司法第162條之規定修正本公司章程第六條。

2.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3頁)。

決議：

案由(二)：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營運發展資金需求，擬視市場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點，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

規定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2. 本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擬不超過40,000仟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並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規劃需求及市場狀況全權處理，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之。

3. 私募價格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訂定，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價格計算孰高之八成為訂價原則：

(1) 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上述訂價原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點之規定，且符合一般市場慣例，應屬合理。

因本公司108年度帳面仍有累積虧損，且每股淨值低於面額，並參考本公司股票近期於交易市場之每股市價，未來如私募普通股實際訂價低於每股面額時，為避免私募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未來視本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其實際之定價日及私募價格擬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4. 本次私募普通股對象如下：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條件之自然人及法人為限。

(1) 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

應募人姓名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選擇方式與目的
張祐銘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宋育豪	本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張碩文	本公司董事兼副理	
張趙素珠	本公司監察人	

中清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永捷創新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兆樂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勁弘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中清科技(股)公司	張百閱 29.80% 張仁璋 20.80% 張惠茶 15.60% 張祐銘 15.60% 張月華 9.30% 張宇真 2.95% 張碩文 2.90% 賴秀瓊 2.90% 張趙秀珠 0.15%	董事長未成年子女 董事長未成年子女 董事長配偶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長二親等 董事長配偶二親等 本公司董事兼副理 無 本公司監察人
永捷創新科技(股)公司	上曜建設開發(股)公司 19.31% 曾俊榮 3.04% 天翊開發有限公司 1.61% 曾賢明 1.59% 啟航投資有限公司 1.35% 陳素鈴 1.16% 曾俊哲 0.99% 曾陳對玉 0.92% 陳德明 0.74% 郭哲良 0.73%	本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兆樂有限公司	宋育豪 100.0%	本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勁弘有限公司	張惠茶 40.0% 張百閱 25.0%	董事長配偶 董事長未成年子女

	張仁璋	25.0%	董事長未成年子女
	張祐銘	10.0%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將以對本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有必要藉由私募資金引入，以借重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才，協助本公司多元化及多角化經營之營運拓展等效益，以期改善公司結構，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本公司尚無已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5.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108年個體財報「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新台幣51,847仟元，顯不足支應本公司興建營建個案(包括但不限於購置土地、投入營建工程款)及改善財務結構(包括但不限於償還銀行借款)，故短期內仍有籌措營運資金之必要。

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2)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營運發展資金需求。	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預計將可改善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正面助益。

上述分次辦理之私募增資案，合計發行總股數肆仟萬股為上限。

(3)私募資金進度:預計110年6月底前完成。

6.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與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

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起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7.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定價日、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金額、計劃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暨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意見或因法令規定及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必要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上(108)年度營業報告

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260 仟元，較民國 107 年度新台幣 930,516 仟元減少 99.76%，營業淨損新台幣 134,420 仟元，較 107 年度營業淨利新台幣 191,363 仟元，減少營業淨利新台幣 325,783 減少幅度約 170.24%，營業外支出新台幣 27,044 元，較 107 年度營業外支出新台幣 13,386 仟元，增加支出 13,658 仟元，增加幅度 102.03 %，故整體 108 年度稅前淨損新台幣 161,464 仟元，較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新台幣 177,977 仟元，減少淨利新台幣 339,441 仟元，減幅 190.72%，本期自結所得稅利益新台幣 6,936 仟元，故 108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154,528 仟元，較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新台幣 165,718 仟元，減少稅後淨利新台幣 320,246 仟元，稅後淨利減幅 193.25%，主要係因本公司湖美帝堡建案之已售房屋皆於 107 年度交屋，後續眾多建案都還在興建當中，入帳稍有空窗期，銷售額因而減少，獲利也相對減少。

二、本(109)年營業計劃書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計劃如下：

湖美帝堡建案已於 106 年 6 月取得使用執照，並於同年 9 月開始交屋，仍剩餘 5 間餘屋於 109 年可持續銷售，挹注獲利；湖美帝璟於 104 年 1 月開始預售，並已於 105 年上半年開始興建，預計 110 年上半年完工。金鑽建案(雲謙)已於 106 年 9 月開始興建已於 108 年度完工，預計 109 年銷售入帳；大豐段帝凡內已於 104 年第四季推案，105 年第四季動工，109 年 1 月取得使用執照，預計 109 年度交屋；金華段梅菲爾預計 107 年上半年開始興建，預計於 109 年完工；107 年度購入台南市國安段 1560 地號土地，目前申請建照中，預計興建 2 棟樓高 34 層之雙子星純住宅大樓；108 年購入國安段 1719、1719-1、1719-2 及 1719-3 地號，目前規劃設計中，台南近年因許多高科技大廠到台南設廠，投入大量資金，導致土地交易價格與房屋交易價格穩健上漲中，本公司產品好評及買氣仍維持在相當程度，預計去化無虞，本公司將酌量資金狀況仍陸續購地，用以興建各類型房產，期能持續為公司帶進豐富之營收及獲利。

董事長：張祐銘



總經理：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第1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條 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次買回股份之轉讓期間，依法以自買回股份之日起 <u>三年</u> 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本次買回股份之轉讓期間，依法以自買回股份之日起 <u>五年</u> 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4項修正之。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中經營屬建設業部份因房地產業需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產業受政治、經濟及房地稅制改革影響大，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價值及取得附近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評估建設業存貨

跌價或呆滯提列之合理性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另評估公司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揭露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所得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當局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使用機會所作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執行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將管理當局對未來營運預測之相關假設與公司之財務預算進行核對。依本會計師對公司之瞭解及參考產業相關資訊，評估管理當局對成長率及公司課稅所得額之假設。另評估公司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列入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2.19%及2.87%，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損)之(5.56)%及0.4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振隆 
陳惠媛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1,847	1	994,193	2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 2,758,989	50	1,051,640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36,692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五))	619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450	-	1,74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二)及九)	306,272	6	220,523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	-	1,400	-	2150 應付票據	25	-	5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	-	4,143	-	2170 應付帳款	193,427	3	213,190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	-	2,01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82,113	1	67,373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33,824	1	45,084	-	2200 其他應付款	37,370	1	51,76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9	-	13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7,974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七、八及九)	4,572,908	82	2,291,989	5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7,020	-	-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27,979	2	115,667	3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及八)	445,398	8	-	-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48,217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七)及七)	51,734	1	15,98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8,302	2	34,563	-	流動負債合計	3,882,967	70	1,628,505	3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86,917	5	68,921	3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5,200,723	94	3,596,546	86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五))	-	-	5,015	-	
非流動資產：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及八)	-	-	482,694	12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381	-	4,61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4,009	-	12,422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11,64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2,138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及七)	318,808	6	367,066	9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147	-	500,131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七)	7,501	-	10,687	-	負債總計	3,899,114	70	2,128,636	5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18,868	-	-	-	權益(附註六(三)(八)(九)(十五)(十八)(十九)(廿十))：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701	-	217	-	3100 股本	1,846,776	33	1,790,825	4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191	-	1,602	-	3200 資本公積	103,330	2	210,808	5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11,358	-	18,592	-	335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14,515)	(2)	240,930	6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	-	199,970	5	3400 其他權益	(6,675)	-	(4,83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2,808	6	614,398	14	3500 庫藏股票	(164,499)	(3)	(155,423)	(4)	
資產總計	\$ 5,563,531	100	4,210,944	100	權益總計	1,664,417	30	2,082,308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63,531	100	4,210,944	100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廿二)及七)	\$ 2,260	100	930,5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7,619	337	547,843	59
5900 營業毛利(損)	(5,359)	(237)	382,673	4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一)(十二)(十六)(十七)(廿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4,699	1,535	52,270	6
6200 管理費用	94,362	4,175	139,040	15
營業費用合計	129,061	5,710	191,310	21
營業淨利(損)	(134,420)	(5,947)	191,363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三)(十三)(十四)(十五)(廿四)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6,022	266	5,24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810	390	5,612	1
7050 財務成本	(22,133)	(979)	(9,060)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9,743)	(874)	(15,178)	(2)
	(27,044)	(1,197)	(13,386)	(1)
7900 稅前淨利(損)	(161,464)	(7,144)	177,977	1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八))	(6,936)	(307)	12,259	-
8200 本期淨利(損)	(154,528)	(6,837)	165,718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八)(十九))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91)	(44)	(1,206)	-
8317 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17	133	(82,531)	(9)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026	89	(83,737)	(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八)(十九))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77)	(185)	70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177)	(185)	70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51)	(96)	(83,036)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6,679)	(6,933)	82,682	10
每股盈餘(附註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96)		1.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8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預收股本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82,261	95,639	200	1,278,100	190,037	-	-	199,216	199,216	(3,199)	-	129,563	126,364	(33,265)	1,760,45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	5,227	5,227	-	131,106	(129,563)	1,543	-	6,770
期初重編後餘額	1,182,261	95,639	200	1,278,100	190,037	-	-	204,443	204,443	(3,199)	131,106	-	127,907	(33,265)	1,767,222
本期淨利	-	-	-	-	-	-	-	165,718	165,718	-	-	-	-	-	165,7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701	(83,737)	-	(83,036)	-	(83,0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65,718	165,718	701	(83,737)	-	(83,036)	-	82,68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9,922	-	(19,922)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178,934)	(178,934)	-	-	-	-	-	(178,93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15,035	-	-	-	-	-	-	-	-	-	15,03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102,248)	-	-	-	-	-	-	-	-	-	(102,248)
現金增資	500,000	-	-	500,000	100,000	-	-	-	-	-	-	-	-	-	600,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5,639	(95,639)	-	-	-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	12,825	-	(100)	12,725	8,780	-	-	-	-	-	-	-	-	-	21,505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行使	-	-	-	-	667	-	-	-	-	-	-	-	-	-	667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	-	-	-	-	-	-	-	-	-	(4,896)	(4,896)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105,328)	(105,328)	
發給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2,050	-	-	-	-	-	-	-	-	-	2,050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	-	-	(5,374)	-	-	-	-	-	-	-	-	(11,934)	(17,30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1,861	-	-	-	-	-	-	-	-	-	1,861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46,665)	(46,665)	-	46,665	-	46,665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96,368	96,368	-	(96,368)	-	(96,368)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90,725	-	100	1,790,825	210,808	19,922	-	221,008	240,930	(2,498)	(2,334)	-	(4,832)	(155,423)	2,082,308
本期淨損	-	-	-	-	-	-	-	(154,528)	(154,528)	-	-	-	-	-	(154,5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4,177)	2,026	-	(2,151)	-	(2,1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54,528)	(154,528)	(4,177)	2,026	-	(2,151)	-	(156,67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6,572	-	(16,572)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4,832	(4,832)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198,646)	(198,646)	-	-	-	-	-	(198,64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130,688)	-	-	-	-	-	-	-	-	-	(130,68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190	14,013	-	30,203	13,070	-	-	-	-	-	-	-	-	-	43,273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	(9,553)	(9,553)
員工認股權行使	25,848	-	(100)	25,748	6,444	-	-	-	-	-	-	-	-	-	32,192
子公司認股權行使	-	-	-	-	450	-	-	-	-	-	-	-	-	-	450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	-	-	310	-	-	7,740	7,740	-	-	-	-	477	8,527
發給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2,596	-	-	-	-	-	-	-	-	-	2,59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340	-	-	-	-	-	-	-	-	-	340
向非控制權益購入子公司股份	-	-	-	-	-	-	-	(9,703)	(9,703)	-	-	-	-	-	(9,703)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1,880	1,880	-	(1,880)	-	(1,880)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2,188)	(2,188)	-	2,188	-	2,188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32,763	14,013	-	1,846,776	103,330	36,494	4,832	(155,841)	(114,515)	(6,675)	-	-	(6,675)	(164,499)	1,664,417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61,464)	177,9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281	2,366
攤銷費用	281	2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059)	7,391
利息費用	22,133	9,060
利息收入	(5,403)	(4,225)
股利收入	(619)	(1,01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40	1,8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9,743	15,17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5	-
處分投資利益	(183)	-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41)	2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2,608	30,9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298	(1,138)
應收帳款減少	1,400	41,909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4,143	9,256
其他應收款減少	2,011	5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740)	37
存貨增加	(2,261,080)	(260,823)
預付款項增加	(12,312)	(19,94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3,739)	18,5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312,019)	(211,5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5,749	(214,036)
應付票據減少	(34)	(989)
應付帳款減少	(19,763)	(231,58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740	(11,31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790)	22,81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0,824)	(3,8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3,078	(439,0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58,941)	(650,598)
調整項目合計	(2,216,333)	(619,6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377,797)	(441,688)
收取之利息	5,403	4,225
收取之股利	32,257	6,849
支付之利息	(33,697)	(22,002)
支付之所得稅	(8,184)	(8,3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82,018)	(460,9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185)	(101,39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6,889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98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0,657	6,12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	(36,04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2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99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234	(5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5,000	(45,000)
取得無形資產	(765)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8,026)	84,01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199,97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6,57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163	(321,0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10,880	481,300
短期借款減少	(3,531)	(173,663)
應付公司債增加	-	498,000
租賃本金償還	(8,839)	-
發放現金股利	(329,334)	(281,182)
現金增資	-	600,000
庫藏股票買回	-	(105,328)
員工認股權行使	32,192	21,5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01,368	1,040,6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1	(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42,346)	258,5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4,193	735,5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847	\$ 994,193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曜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曜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曜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曜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曜集團之應收帳款多屬收款期間長之客戶，故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存有上曜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針對應收帳款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瞭解管理階層如何衡量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合理性。檢視上曜集團過去對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中經營屬製造業部分由於市場需求變遷快速，原有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其銷售可能產生劇烈波動；建設業部分因房地產業需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產業受政治、經濟及房地稅制改革影響大，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上曜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評價政策，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檢視上曜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依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價值及取得附近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評估建設業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合理性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另評估上曜集團對存貨備抵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揭露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所得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中，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當局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使用機會所作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執行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將管理當局對未來營運預測之相關假設與上曜集團之財務預算進行核對。依本會計師對上曜集團之瞭解及參考產業相關資訊，評估管理當局對成長率及上曜集團課稅所得額之假設。另評估上曜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列入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關聯企業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4.06%及4.87%，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損)之(26.14)%及0.69%。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及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曜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曜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曜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曜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曜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



會計師：

陳惠媛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16,308	5	1,383,899	2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六)及八)	\$ 2,949,689	42	1,337,230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725	-	98,401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八))	657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廿五))	52,776	1	48,398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五)及九)	306,272	5	220,523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廿五)及七)	109,359	2	101,975	2	2150 應付票據	135	-	1,55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12	-	3,693	-	2170 應付帳款	334,940	5	333,377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142	-	135	-	2200 其他應付款	87,145	1	101,762	2	
130X 存貨(附註六(六)、七、八及九)	5,234,540	74	2,904,334	5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	-	5,302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175,112	3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192	-	17,250	-	
1410 預付款項	144,508	2	139,671	2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七))	5,464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九)	86,389	1	52,75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一)及六(十七))	7,715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00,810	4	161,059	3	2321 一年或依營業週期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八)及八)	733,160	10	-	-	
流動資產合計	6,426,681	92	4,894,321	8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七))	93,540	1	19,549	-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4,524,909	64	2,036,546	35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6,334	-	14,078	-	2500 非流動負債：					
15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33,665	1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八))	-	-	6,54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九))	286,730	4	282,763	5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八)及八)	-	-	772,219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二)、八及九)	264,010	4	318,184	5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一))	16,478	-	14,201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一)及六(十三))	20,561	-	-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一)及六(十七))	13,144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四))	7,311	-	7,945	-	2645 存入保證金	2,105	-	2,0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一))	11,123	-	4,32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727	-	794,962	1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19,895	-	23,754	-		負債總計	4,556,636	64	2,831,508	49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	-	199,970	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八)(九)(十)(十一)(十八)(廿一)(廿二)(廿三))：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五))	5,169	-	26,327	-	3100 股本	1,846,776	27	1,790,825	31	
非流動資產合計	631,133	8	911,011	15	3200 資本公積	103,330	1	210,808	4	
					335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14,515)	(2)	240,930	4	
					3400 其他權益	(6,675)	-	(4,832)	-	
					3500 庫藏股票	(164,499)	(2)	(155,423)	(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664,417	24	2,082,308	36
						非控制權益：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十一))	836,761	12	891,516	15	
						權益總計	2,501,178	36	2,973,824	51
資產總計	\$ 7,057,814	100	5,805,33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057,814	100	5,805,332	100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廿五)及七)	\$ 722,740	100	1,413,3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二)(十三)(十四)(二十)及十二)	599,304	83	974,401	69
5900 營業毛利	123,436	17	438,946	31
6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二)(十三)(十四)(十九)(二十)(廿六)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3,728	7	67,972	5
6200 管理費用	164,619	24	206,588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075	3	15,249	1
	238,422	34	289,809	21
6900 營業淨利(損)	(114,986)	(17)	149,137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三)(九)(十八)(廿七))				
7010 其他收入	32,791	5	150,236	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917	2	7,780	1
7050 財務成本	(31,617)	(4)	(12,89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1,114	3	2,035	-
	34,205	6	147,157	11
7900 稅前淨利(損)	(80,781)	(11)	296,294	2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一))	2,970	-	22,001	2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83,751)	(11)	274,293	19
8000 停業單位損益：				
8101 停業單位損益(附註十二)	(37,115)	(5)	(42,616)	(3)
8102 停業單位處分利益(附註六(八))	46,015	6	-	-
停業單位損益合計	8,900	1	(42,616)	(3)
8200 本期淨利(損)	(74,851)	(10)	231,677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廿一)(廿二))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026	-	(242,050)	(16)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026	-	(242,050)	(1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廿一)(廿二))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71)	-	2,80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371)	-	2,80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55	-	(239,247)	(1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196)	(10)	(7,570)	-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4,528)	(21)	165,718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79,677	11	65,959	4
	\$ (74,851)	(10)	231,677	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6,679)	(21)	82,682	5
8720 非控制權益	82,483	11	(90,252)	(5)
	\$ (74,196)	(10)	(7,570)	-
每股盈餘(附註六(廿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 (0.73)		1.52	
停業單位淨利(損)	(0.23)		(0.13)	
本期淨利(損)	\$ (0.96)		1.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51	
停業單位淨損			(0.13)	
本期淨利	\$		1.39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預收股本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82,261	95,639	200	1,278,100	190,037	-	-	199,216	199,216	(3,199)	-	129,563	126,364	(33,265)	1,760,452	938,539	2,698,991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	5,227	5,227	-	131,106	(129,563)	1,543	-	6,770	2,792	9,562	
期初重編後餘額	1,182,261	95,639	200	1,278,100	190,037	-	-	204,443	204,443	(3,199)	131,106	-	127,907	(33,265)	1,767,222	941,331	2,708,553	
本期淨利	-	-	-	-	-	-	-	165,718	165,718	-	-	-	-	-	165,718	65,959	231,6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701	(83,737)	-	(83,036)	-	(83,036)	(156,211)	(239,2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65,718	165,718	701	(83,737)	-	(83,036)	-	82,682	(90,252)	(7,5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9,922	-	(19,922)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178,934)	(178,934)	-	-	-	-	-	(178,934)	-	(178,93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15,035	-	-	-	-	-	-	-	-	-	15,035	-	15,03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102,248)	-	-	-	-	-	-	-	-	-	(102,248)	-	(102,248)	
現金增資	500,000	-	-	500,000	100,000	-	-	-	-	-	-	-	-	-	600,000	-	600,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5,639	(95,639)	-	-	-	-	-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	12,825	-	(100)	12,725	8,780	-	-	-	-	-	-	-	-	-	21,505	-	21,505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行使	-	-	-	-	667	-	-	-	-	-	-	-	-	-	667	9,829	10,496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35,111)	(35,111)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4,896)	(4,896)	(20,136)	(25,032)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105,328)	(105,328)	-	(105,328)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2,050	-	-	-	-	-	-	-	-	-	2,050	-	2,050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	-	-	(5,374)	-	-	-	-	-	-	-	(11,934)	(17,308)	17,308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1,861	-	-	-	-	-	-	-	-	-	1,861	723	2,58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	-	67,824	67,82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49,703	49,703	-	(49,703)	-	(49,703)	-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90,725	-	100	1,790,825	210,808	19,922	-	221,008	240,930	(2,498)	(2,334)	-	(4,832)	(155,423)	2,082,308	891,516	2,973,824	
本期淨利(損)	-	-	-	-	-	-	-	(154,528)	(154,528)	-	-	-	-	-	(154,528)	79,677	(74,8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4,177)	2,026	-	(2,151)	-	(2,151)	2,806	6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54,528)	(154,528)	(4,177)	2,026	-	(2,151)	-	(156,679)	82,483	(74,19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6,572	-	(16,572)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4,832	(4,832)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198,646)	(198,646)	-	-	-	-	-	(198,646)	-	(198,64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130,688)	-	-	-	-	-	-	-	-	-	(130,688)	-	(130,68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190	14,013	-	30,203	13,070	-	-	-	-	-	-	-	-	-	43,273	-	43,273	
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	-	-	-	-	-	-	-	-	-	-	-	5,857	5,857	
員工認股權行使	25,848	-	(100)	25,748	6,444	-	-	-	-	-	-	-	-	-	32,192	-	32,192	
子公司認股權行使	-	-	-	-	450	-	-	-	-	-	-	-	-	-	450	4,905	5,355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125,424)	(125,424)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9,553)	(9,553)	(39,763)	(49,316)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2,596	-	-	-	-	-	-	-	-	-	2,596	-	2,596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	-	-	310	-	-	7,740	7,740	-	-	-	477	8,527	1,368	9,89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9,703)	(9,703)	-	-	-	-	-	(9,703)	-	(9,70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340	-	-	-	-	-	-	-	-	-	340	140	48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	-	15,679	15,67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308)	(308)	-	308	-	308	-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32,763	14,013	-	1,846,776	103,330	36,494	4,832	(155,841)	(114,515)	(6,675)	-	-	(6,675)	(164,499)	1,664,417	836,761	2,501,17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80,781)	296,294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0,725	(42,008)
本期稅前淨利(損)	(70,056)	254,2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358	16,120
攤銷費用	1,565	1,57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5,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033)	13,422
利息費用	32,054	12,895
利息收入	(4,841)	(4,922)
股利收入	(28,728)	(146,0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1,114)	(2,03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63	(357)
處分投資利益	(2,721)	(5,673)
處分子公司利益	(46,015)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437)	(3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80	2,58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0,669)	(107,3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4,378)	(17,589)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3,699)	72,471
其他應收款減少	3,276	29
存貨增加	(2,330,889)	(627,063)
預付款項增加	(4,837)	(27,60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8,238)	12,46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17)	(3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01,482)	(587,6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5,749	(214,036)
應付票據減少	(1,418)	(6,39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816	(222,29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3,100)	41,94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3,520)	(3,9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2,527	(404,7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48,955)	(992,340)
調整項目合計	(2,399,624)	(1,099,6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469,680)	(845,396)
收取之利息	4,841	4,922
收取之股利	45,876	146,019
支付之利息	(40,824)	(23,891)
支付之所得稅	(24,676)	(12,4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84,463)	(730,8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42)	(131,96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13,737	39,875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	(45,29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5,734	8,88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707)
處分子公司價款	100,59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57)	(35,6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82	75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859	(4,127)
取得無形資產	(931)	-
取得使用權資產	(2,101)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60,219	(7,12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199,97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7,56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0,610	(388,2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261,620	1,456,490
短期借款及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減少	(649,161)	(902,66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79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5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5,114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行使	5,355	10,496
租賃本金償還	(9,259)	-
員工執行認股權	32,192	21,505
發放現金股利	(326,738)	(279,132)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25,424)	(35,111)
現金增資	-	600,000
買回庫藏股票	(49,316)	(130,36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9,697)	60,1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09,677	1,601,50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37	9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92,439)	483,4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83,899	900,4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1,460	\$ 1,383,89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6,308	1,383,899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75,152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1,460	\$ 1,383,899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
換公司債變更計畫

主辦承銷商評估意見

主辦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附表一：主辦承銷商對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劃變更前後 評估依據一覽表

預計董事會通過日期：109年3月19日

變更年度及發行種類：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變更次數：第二次

項目	評估說明
變更理由	<p>該公司於107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計畫金額為1,300,000千元，實際募得1,100,000千元，擬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於該公司日常營運之管銷費用、「湖美帝璟」及「帝凡內」所產生之工程款項、費用及行銷廣告費等，該公司於108年10月4日考量「湖美帝璟」建案採用客製化方式，須分戶逐一設計評估，設計溝通與施工難度提高致耗費時日，又因有多戶設計因危害鋼體結構，致需要再修改鋼構體設計，籌資效益未能立現，因此於當次董事會第一次決議通過計畫變更，將210,000千元從「湖美帝璟」之建案轉至用於購買「國安段1719號」之土地款，截至108年12月底止本次計畫未支用資金為416,296千元(包含實際籌資剩餘資金216,296千元)，該公司預計於109年3月19日董事會決議討論第二次計畫變動，將原計畫中充實營運資金於「湖美帝璟」建案籌集資金188,086千元，變更為償還大豐段「帝凡內」建案土地及部分建築融資(為償還全部土地融資163,000千元及建築融資25,086千元)，其變更原因說明如下：</p> <p>一、充實營運資金-帝璟建案</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湖美帝璟建案採用客製化方式，須分戶逐一設計評估，設計溝通與施工難度提高致耗費時日，又因有多戶設計因危害鋼體結構，以致需要修改鋼構體之設計，且全鋼骨結構建案之結構體工程又較一般RC鋼筋混凝土結構之建案繁複，故難以找到足夠人力施工，使工程進度仍持續落後。該公司為提升資金運用效率，降低營運風險及節省利息支出，將變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中於充實營運資金-「湖美帝璟」建案，轉列充實營運資金-「國安段1719號」之土地款與償還大豐段「帝凡內」建案土地及部分建築融資。</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該公司為使資金運用更有效率，遂於108年10月4日董事會決議第一次變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將募集金額210,000千元由「湖美帝璟」建案轉至購置「國安段1719號」之土地款，並預計於109年3月19日之董事會決議再將原計畫中充實營運資金-「湖美帝璟」建案，變更為償還「帝凡內」</p>
合理性	

項目	評估說明
	<p>建案土地及部分建築融資 188,086 千元。該公司變更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劃項目，尚稱合理。</p>
<p>必要性</p>	<p>該公司考量「湖美帝璟」建案因建案採用客製化方式，須分戶逐一設計評估，設計溝通與施工難度提高致耗費時日，又因有多戶設計因危害鋼體結構，致需要再修改鋼構體設計，該公司亦因產業特性營建個案須持續開發但又受限建案資金投入回收時間長及為能降低金融機構借款之依存度，藉以增加資金靈活運用效率，因此變更計畫有其必要性。</p>
<p>客觀因素</p>	<p>1.2019 年底國泰房地產指數季報中得知，全國相較 2019 年第三季及 2018 年第四季皆為價量俱穩，本季開價仍維持穩定，成交價、銷售量及成交戶數維持穩定，觀察各地區表現，2019 年第四季仍呈現北盤整中南熱現象，以台南市相較 2019 年第三季為價漲量穩，2018 年第四季為價量俱漲，係因目前推案價格為單價 25 萬元以下產品占推案戶數五成，整體市場表現仍維持繁榮景象為七都中表現不凡區域，此外台南市所推之熱門推案地區包含安南區、永康區等。</p> <p>2.九份子(位居安南區)生活圈除了鄰近湖美別墅區、市政生活圈與國安街商圈、海佃商圈、北安商圈，可迅速連通安南區與市區花園夜市、好市多商圈等各大重要商圈，區域也擁有充裕的綠地休閒賞景環境與便利消費機能，區內已闢建大片綠地公園與水岸優美綠地，除鄰近台南科技工業區外，此區域也設有海佃國小國中等優質學府，與興建中的九份子中小學生態校區，綠意環境成為民眾樂活居家新指標，生活機能頗具優勢，目前該重劃區為台南市府積極推動的低碳示範社區。</p> <p>3.國際經濟金融情勢方面，雖美中宣布達成第一階段協議，中國大陸經濟放緩，然近期全球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系統性風險，而影響全球經濟續緩，而肺炎之傳染力甚高，使看屋人潮不如以往、消費者恐慌導致房市交投不佳，疫情擴散影響房市去化，因此公司為能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侵蝕及降低金融機構借款依存度，增加資金運用之空間有其必要。</p>

項目	評估說明
<p>預計效益</p> <p>變更前後效益 差異數</p>	<p>1.變更前：</p> <p>(1)該公司原預計「湖美帝璟」建案如所持有之戶數全數銷售，建案營收預估 2,729,918 千元。</p> <p>2.變更後：</p> <p>(1)該公司因考量資金運用效益及各建案之進度規畫，考量「國安段 1719 號」土地(九份子重劃區)為未來幾年台南房市看中之熱鬧區段，經審慎評估後，擬調整部分資金運用，將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款項 210,000 千元用於「國安段 1719 號」之土地款。</p> <p>(2)該公司將所募集之部分款項 210,000 千元，於 108 年度第三季及第四季分別投入購置「國安段 1719 號」之土地款，此建案因該公司共購置 4 筆地號土地，目前尚在規劃往興建集合住宅大樓。預計於 110 年第一季開工並於 113 年第一季完工，係採全部完工法認列營建收入，該公司規劃取得使用執照後，委託代銷公司進行預售，若全數完銷，估計可為上曜公司分別貢獻營業收入 11,716,332 千元及營業淨利 3,826,844 千元，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應有正面之助益。</p> <p>(3)該公司預計以 107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部分款項 188,086 千元預計於 109 年第二季償還大豐段「帝凡內」建案土地及部分建築融資(為償還全部土地融資 163,000 千元及建築融資 25,086 千元)，可減少該公司再融資成本，以大豐段「帝凡內」建案土地及建築融資借款利率分別為 3.03% 及 3.28%與該公司籌資時平均借款利率 2.165%設算，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為 29,835 千元。</p> <p>3.就變更前後差異比較：</p> <p>(1)該公司將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總計畫 1,300,000 千元於日常營運之管銷費用、湖美帝璟及帝凡內建案產生之工程款項、費用及行銷廣告費等，該公司考量資金運用效益及建案進度規劃，擬調整資金運用，將「湖美帝璟」之籌資款 210,000 千元用於「國安段 1719 號」之土地款及 188,086 千元轉用於償還大豐段「帝凡內」建案土地及部分建築融資。</p> <p>(2)變更後: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為 29,835 千元。</p>

項目		評估說明
	對股東權利之(有利)或不利影響	該公司兩次執行計畫變更主係考量「湖美帝璟」建案採用客製化方式，須分戶逐一設計評估，設計溝通與施工難度提高致耗費時日，又因有多戶設計有危害鋼體結構，須不斷修改鋼構體設計，籌資效益未能立現及各建案進度規劃，經審慎評估後，擬變更執行原計畫之資金用途，將資金作最有效益之運用。安南區「國安段 1719 號」購置土地案，未來應可替該公司增加營業收入及獲利。該公司預計再將「湖美帝璟」建案變更為償還大豐段「帝凡內」建案土地及部分建築融資以節省利息支出，因此該公司變更計畫，對股東權益應無不利之影響。
	合理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年不少台南人舊屋換新，受到透天厝總價偏高，造就集合住宅大樓的興起，又因生活機能、交通位置和相對保值的關係，台南人買房仍集中在市區，包括東區和永康區等致使價格居高不下，近年外圍地區例如安南區因九份子重劃區的房價偏低而大受歡迎，該公司因評估該基地之開發案預計能為未來營運及獲利成長有相當程度之貢獻，而決議將籌集資金部分變更於購置「國安段 1719 號」之土地款。 2. 經檢視本次變更計畫擬償還大豐段「帝凡內」建案土地融資及建築融資契約，其債務確屬存在且無不得提前清償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該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向台中銀行簽署之土地融資貸款 163,000 千元及建築融資貸款為 346,000 千元借款期間至 109 年 6 月 15 日，考量董事會通過此計畫變更案，即可依計畫於 109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分別償還 123,790 千元及 64,296 千元之貸款，其餘到期之貸款，該公司預計採用自有資金或其他銀行借款償還，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變更應屬合理。 3. 該公司本次計畫變更擬用於償還台中銀行之土地及部分建築融資，原借款用途為大豐段「帝凡內」建案之土地及建築融資，該建案於 109 年 1 月 14 日取得使用執照(109 南工使字第 00057 號)，截至 109 年 2 月底，因尚未開始交屋，故該公司尚未認列營收，若以目前預售戶數為 49 戶，應已產生效益。
	可行性	該公司於資金實際使用過程中，經重新評估各方案之經濟效益，擬對資金運用計畫作出調整，增加該公司資金靈活調度之空間，本次變更資金計劃應屬可行。
預計進度	變更前預計進度可行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帝凡內」建案於 109 年 1 月 14 日取得使用執照(109 南工使字第 00057 號)。 2. 「湖美帝璟」建案採用客製化方式，須分戶逐一設計評估，設計溝通與施工難度提高致耗費時日，又因有多戶設計有危害鋼體結構，致需要再修改鋼構體設計，難以找到足夠人力施工，使工程進度至今雖仍持續投入卻有落後情形，因而產生支用資金進度與預計進度之差異。

項目	評估說明
變更前後預計完成日期延長或縮短期間	原計畫為充實營用資金於日常營運之管銷費用、湖美帝璟及帝凡內建案產生之工程款項、費用及行銷廣告費等，原預計完成日期為 109 年第一季，變更計畫後將於 109 年第二季完成。
對股東權益之(有利)或不利影響	<p>1. 107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增資計畫第一次變更，係因該公司考量「湖美帝璟」建案採用客製化方式，須分戶逐一設計評估又因多戶設計有危害鋼構體結構設計，以致需要修改鋼構體之設計使工程進度落後，籌資效益未能立現，為提升資金運用效率，遂將「湖美帝璟」建案部分籌資之營建工程款項、費用及行銷廣告費 210,000 千元轉至用於購置「國安段 1719 號」之土地款，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資金使用效率應具有正面助益及節省利息支出，故本次變更計畫對該公司股東權益尚無不利影響。</p> <p>2. 107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增資第二次計畫變更原預定用以支用「湖美帝璟」建案部分籌資之營建工程款、費用及行銷廣告費 188,086 千元，變更為償還大豐段「帝凡內」建案土地及部分建築融資(包含償還全部土地融資 163,000 千元及建築融資 25,086 千元)，可減少利息支出及降低金融機構借款依存度，因此對該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p>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新發行股份得依法免印製股票)。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新發行股份得依法免印製股票)。	依 1070801 修訂公司法 162 條之規定修正之。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於(略)、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於(略)、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u>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u> 。	增加修正日期。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2.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6.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8.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9.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0.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11. F501060 餐館業。
12.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3.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14.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15.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16.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17.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8. 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1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管理機關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參仟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新發行股份得依法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本公司之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本公司章程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股東出席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對於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提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司實收股份總數之一定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及選任方法、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每屆董事及監察人，就其職務範圍內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公司於成立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監察人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董事會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且得另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代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

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董事出席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監察人依法單獨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有關轉投資額度，授權董事會均衡酌實情，彈性決定，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第廿五條之二：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但須經董事會決議始得行之。

第廿五條之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運盈虧，公司得支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須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

第廿七條：刪除。

第廿八條：刪除。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表。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

之一
包

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

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前述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條：本公司所屬產業競爭激烈，基於資本支出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茲訂定本股利政策：

1.1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在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得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交監察人查核後，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

1.2 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在提列；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得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除酌予保留部分餘額後，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並俟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

支持本公司長期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條件後，由董事會依照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並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3. 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以每半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為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前項盈餘分派仍得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營運及資本支出需求後調整現金及股票股利之分配比例，並擬具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組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七日、同年九月十日、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九日、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七日、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五日、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五日、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三日、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六日、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八日、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卅日、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五日、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五日、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八日、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一日及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及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七日及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及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三日、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九十二年六月十四日、九十四年六月十八日、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十八日、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三日、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七日、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祐銘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部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9年05月02日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事長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祐銘	20,240,891
董事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趙天從	
	代表人 張碩文	
董事	兆樂有限公司 代表人 宋育豪	501,000
	董事	勁弘有限公司 代表人 曾鵬光
獨立董事	吳 建 璋	0
獨立董事	胡 利 源	0
董 事 持 股 合 計		23,580,122
監察人	張 趙 素 珠	1,433,280
	李 東 洪	318,000
監 察 人 持 股 合 計		1,751,280

本公司截至停止過戶日109年5月2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846,776,26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184,677,626股(其中包含庫藏股4,832,000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不計入獨立董事)：11,080,657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1,108,065股